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115年3月12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孟娟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9頁至第11頁及第14頁至第28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檢附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9頁)。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將有價證券投資之授權額度由新台幣參仟萬元提高為新台幣陸仟萬元，以因應114年11月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限額調整。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附件六，第30頁)。